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6 期优选 2 年”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相关监管规定，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或“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苏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极端情况下有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您务必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 风险揭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各类金融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延期兑付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八）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

险。

(九)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 代销风险（如有）：如本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销售，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不同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其认购/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与代销机构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而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十二)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苏银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苏银理财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苏银理财是江苏银行控股的子公司，二者互为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苏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核、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十三)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非标准化债权的特殊风险：

①融资方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②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③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风险等。

2. 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3. 黄金、黄金主题股票、黄金 ETF 基金等黄金类资产的特殊风险：

影响黄金类资产的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黄金的供给与需求；②投资者的黄金交易行为；③外汇汇率；④全球和地区性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等。

4. 结构性存款的特殊风险：

①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②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交易对手银行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同时结构性存款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③利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④汇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如

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⑤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以上风险事项若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5. 债券投资的特殊风险：

①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②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别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别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③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④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⑤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⑥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6. 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特殊风险：

①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因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计划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②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③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同时向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苏银理财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

二、 投资者提示

1.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万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2.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公募、封闭式，计划存续期限为755天。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4. 本产品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风险揭示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投资决策系由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约定。本人/本机构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本机构承诺理财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

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6 期优选 2 年”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6 年 7 月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 ①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②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③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④ 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⑤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⑥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如有）、不可抗力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等。请仔细阅读《“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6 期优选 2 年”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⑦ 本产品可设置多类份额，各类份额可能设置不同的销售对象、销售起点、业绩比较基准等，各类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投资费率、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等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购买。
- ⑧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⑨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苏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3126000276，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销售名称/销售代码	A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A/J23966			
	B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B/J23967			
	C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C/J23968			
	D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D/J23969			
	E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E/J23970			
	F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F/J23971			
	H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H/J23972			
	J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J/J23973			
	K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K/J23974			
	L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L/J23975			
产品类型	N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N/J23976			
	P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P/J23977			
	Z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Z/J23978			
	JS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JS鑫福款/J23979			
	G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316期优选2年G（章程筑梦）/J23980			
	固定收益类、公募、封闭式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1. 本理财产品经苏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的投资者。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由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向投资者披露。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二级 (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 (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 (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 (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2. 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 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 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 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 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 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 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 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销售对象	A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B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C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份额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代发工资客户、新资金客户、新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系统设置为准。新客户是指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 新资金的达标条件为“客户前一日资产时点余额”较“前一月末资产月日均余额”的新增额大于5万元; D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E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份额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财富客户、私行客户、企业高管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系统设置为准。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 江苏银行私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600万元的个人客户; 企业高管客户是指与江苏银行有业务来往的企业的高管客户; F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H份额: 面向个人销售; J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K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L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N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P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Z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JS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G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币种	人民币				
份额面值	1元/份				
计划发行规模	20 亿元				
最低发行规模	本产品最低发行规模为3000万元。若产品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 或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 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 产品管理人将宣布产品不成立, 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购买起点/追加金额	A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B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C 份额: 10,000 元/10,000 元的整数倍; D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E 份额: 300,000 元/10,000 元的整数倍; F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H 份额: 个人 10,000 元/10,000 元的整数倍; J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K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L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N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P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Z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JS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G 份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募集期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2日。 投资者可于募集期结束日交易闭市前撤销认购申请, 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产品成立日	2026年7月23日				
产品终止日/到期日	2028年8月16日。如遇节假日, 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条款。详见下文“产品终止”。				
产品存续期限	755 天 (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本产品运行期间, 不开放申购、赎回。				

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总份额 50%；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不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1. 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A 份额：2.50%-2.90%；B 份额：2.50%-2.90%；C 份额：2.55%-2.95%；D 份额：2.50%-2.90%；E 份额：2.60%-3.00%；F 份额：2.55%-2.95%；H 份额：2.40%-2.80%；J 份额：2.55%-2.95%；K 份额：2.50%-2.90%；L 份额：2.50%-2.90%；N 份额：2.65%-3.05%；P 份额：2.45%-2.85%；Z 份额：2.65%-3.05%；JS 份额：2.50%-2.90%；G 份额：2.65%-3.05%。 3.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
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1. 托管费率（年化）：0.02% 2.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A 份额：0.20%；B 份额：0.20%；C 份额：0.20%；D 份额：0.25%；E 份额：0.20%；F 份额：0.20%；H 份额：0.35%；J 份额：0.15%；K 份额：0.20%；L 份额：0.30%；N 份额：0.05%；P 份额：0.30%；Z 份额：0.10%；JS 份额：0.20%；G 份额：0.05%。其中 D/H 份额采用一次性提取模式，其他份额采用每日计提模式。 3. 投资管理费率（年化）：A 份额：0.20%；B 份额：0.20%；C 份额：0.15%；D 份额：0.15%；E 份额：0.10%；F 份额：0.15%；H 份额：0.15%；J 份额：0.20%；K 份额：0.20%；L 份额：0.10%；N 份额：0.20%；P 份额：0.15%；Z 份额：0.15%；JS 份额：0.20%；G 份额：0.20%。 4.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若产品各份额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后超过各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 50% 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以到期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
收益分配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产品投资运作到期，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苏银理财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苏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位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职责：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 and 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四、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和兑付责任，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本产品各类份额销售机构如下：

A 份额：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份额：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 份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 份额：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份额：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 份额：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份额：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 份额：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 份额：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 份额：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 份额：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 份额：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 份额：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S 份额：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启东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 份额：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 理财产品用语

1. 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一类或多类产品份额，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对各类份额设置的内部代码。

2.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

3.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5.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6.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

7. 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理财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8.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9.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二) 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份额登记日/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进行份额登记的日期。

4.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六、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如纳入权益类资产核算的永续债等）。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 80%-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 5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 0%-2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二) 拟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产品计划配置以下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 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个人贷款债权，该类资产由蚂蚁、微信、抖音、京东、度小满、网商银行等公司与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资产运行正常。(2) 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个人贷款债权，该类资产由蚂蚁、微信、抖音、京东、度小满等公司与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

资产运行正常。(3)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中国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4)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5)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6)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7)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8)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1)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12)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3)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4)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5)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7)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华柏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20)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21)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2)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3)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4)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5)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6）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27）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8）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9）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0）收益凭证：融资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1）收益凭证：融资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2）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33）收益凭证：融资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收益凭证：融资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循环期不还本、摊还期过手摊还本息。

（三）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

①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

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9日，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深圳。

③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并于同年3月正式挂牌开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3.95亿元。

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7月31日成立，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

⑤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7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28.3095亿元，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30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80亿元，股东为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⑦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5.4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前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南方资本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⑧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7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3亿元，股东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四）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

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3. 管理人全部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理财产品杠杆率不超过 200%。

(五) 投资管理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短信、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执行。

七、产品认购

(一) 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理财产品可在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认购，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登记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产品终止

(一)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明确产品终止日。

(二) 正常终止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三) 延期终止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四) 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到期（终止）时单位净值，投资者可得资金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终止清算

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

九、情景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投资金额为 1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3 元。

投资者可得资金=10,000.00×1.03=10,300.00（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10,300.00-10,000.00=300.00（元）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投资金额为 1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75 元。

投资者可得资金=10,000.00×0.9975=9,975.00（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9,975.00-10,000.00=-25.00（元）

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 100% 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十、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计提方法如下：

1.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2. 销售服务费：

①每日计提模式：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率÷365。

②一次性提取模式：成立日一次性提取，每日摊销，销售服务费=产品成立日的产品份额数×销售服务费率×产品投资期限天数÷365。

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投资管理费率÷365

4.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管理人按产品存续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计算详见“产品要素”。

5.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6.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7. 费用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十一、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后截位。

（三）估值方法

1.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以估值截止时间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 债券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对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4. 债权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权类资产，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5. 权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6. 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上述各类资管产品关于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政策、技术和方法等应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保持一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定期进行评估。

7. 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二、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方式

1. 管理人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及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请投资者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销售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二) 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1. 产品净值：公募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公募开放式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私募产品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

2.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3.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4.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性信息：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十三、其他

(一)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苏银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二) 信息安全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三) 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产品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经甲方（投资者）与乙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重要声明

本投资协议书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咨询专业理财经理。甲方签署本投资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投资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合同，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理财产品合同中的各项规定。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如有）；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查询获得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要求乙方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及时履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而要求予以赔偿；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以其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额为限承担本理财产品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依法为理财产品进行融资；按照法律法规，代表理财产品对被投资企业行使权利（如被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以乙方名义，代表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托管人，如认为理财产品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资产、其它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监管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理财产品及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理财资产；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理财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理财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乙方的固有财产和理财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外，不得利用理财资产为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接受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依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制订理财收益分配方案并向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分配理财收益（如有）；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的违约违法违规行为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五、免责条款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乙方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甲方承担。甲方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其风险应由甲方自担。

4.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理财产品合同被盗用、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及其他投资者自身原因、投资标的固有风险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自甲方成功缴纳全额认（申）购资金并经苏银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投资者在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确认情况。

2.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投资协议书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约定内容为准。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意并接受以上法律文件的所有内容。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